自治区科协科普项目任务书

（宁夏科普大讲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： |  |
| 申报单位： |  |
| 项目负责人： |  |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任务书须根据《项目申报书》内容填写，组织申报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分级审核。

二、任务书文本需采用A4纸正反打印装订，表格中一律用小四号宋体填写，必须每份签章。

三、单位名称需填写标准全称，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要准确无误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 |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资金 |  | | |
| 申报项目  单 位 | 单位名称 |  |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姓 名 |  |
| 电 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|

|  |
| --- |
| 1. 讲堂内容（需明确每场讲堂的主题、时间、地点、主讲人、受益人群等） |
|  |
| 三、计划进度及时间节点 |
|  |
| 四、资金明细（需明确每场讲堂的预算明细及测算依据） |
|  |
| 五、项目要求 |
| 1.本项目由自治区科协科普部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承担项目的监督检查职能，项目执行单位 (以下简称乙方)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经费的管理使用等。  2.乙方在每场讲堂举办前需向甲方进行意识形态审核备案，讲座内容经审定后，冠名“宁夏科普大讲堂”。  3.乙方按照项目任务书内容按时完成项目，如因不可抗拒力需变更项目内容的乙方应提前报备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，所有场次原则上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  4.项目经费由甲方按财政要求拨付给乙方，乙方需确保专款专用。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和规定,主要用于师资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交通费等相关支出。  5.活动举办前乙方应广泛宣传，提升公众参与度，每场讲堂需录制完整视频，活动结束后3日内报送活动信息（包括文字和图片）  6.本项目任务书一式2份，甲方留存1份，乙方留存1份，任务书和绩效目标表将作为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估的依据。 |
| 六、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|
| 负责人签字  单位盖章 |
| 七、自治区科协科普部意见 |
| 负责人签字  盖章 |